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0051026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環保用地(含焚化灰渣掩埋場)
開發計畫」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

公告事項：「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環保用地(含焚化灰渣掩埋場)
開發計畫」審查結論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
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場址之地質資料不足，承載力可能稍嫌軟弱，地盤改良與
施工工法之選擇尚需進一步之確認，在開發之前應針對本項
進行鑽探調查與細部設計。
- 二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動工。
- 三、各項承諾事項應請確實遵行。
- 四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所提審查意見及環境影響說
明書內容、數據錯誤或疏漏處；均應確實補充、修正，並重
新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，由本府轉送相關委員確認後，再據
以編製定稿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第7條第3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依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31條規
定辦理：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，以書面告知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。說
明書內容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

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

- 七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，如委託施工時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書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八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。

市長黃敏惠 出國
副市長李錫津 代行